

# 經濟部檔案

## 一、沿革與組織

民國二十六年(1937)中日戰爭發生，為適應戰時狀況，中央對經濟體制作了適度的調整，首先將軍事委員會之組織大加擴充，其下分六部，其中第三部主管國防工業，第四部主管國防經濟，另外為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軍事委員會之下另設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原有之資源委員會(沿革參見資委會介紹)仍舊，至是有關經濟建設性機構，紛歧複雜。民國二十六年(1937)十二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將經濟機構合併改組，二十七年(1938)元月起，將實業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分別裁撤，其中實業部、建委會全部業務、經委會水利部份業務均移交新成立的經濟部辦理，前述軍事委員會第三、第四兩部、工礦、農產兩調整委員會、資源委員會亦併入經濟部(貿易委員會則移交財政部，農產委員會後裁撤)，經此調整後，經濟行政事權，始趨統一。

經濟部成立之後，一般行政機構有總務司、人事室、秘書廳、參事廳、技術廳、會計室、統計室等，專業行政機構則有農林司、工業司、商業司、礦業司、水利司等，附屬機構有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本局、金水流域農場、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西北種畜場、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工訓練處、工礦調整處、全國度量衡局、商標局、商品檢驗局、地質調查所、礦冶研究所、採金局、導准委員會、江漢工程局、黃河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涇洛工程局、珠江水利局、金沙江工程處、川康水貸會、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中央水工試驗所、水利設計測量隊、水利航空測量隊、氣象研究所、田壁工程處、關河疏灘工程處、資源委員會等。其組織之龐大，事權之集中，可謂極一時之盛。後以抗戰步入艱難階段，為適應經濟作戰任務所需，乃將經濟行政機構加以分工、專精化，並加強經濟管制工作。

民國二十九年(1940)七月，農林司裁撤，有關農林漁牧業務單獨劃歸新成立的農林部掌管。三十年(1941)九月，水利司裁撤，水利業務由新成立的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負責。農林與水利業務劃出後，經濟部所掌業務以工商為主，專業行政機構亦有所調整，計設工業司、商業司、電業司、礦業司、管制司、企業司等。附屬機關中，除原有者外，為管制物資而設物資局，其下分設農本局、平價購銷處、燃料管理處、食油管理處等，後物資局撤銷，農本局移交財政部，改為花紗布管制局，平價購銷處改為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仍隸經濟部)。此係民國三十二年(1943)初之事，三十三年(1944)，行政院成立戰時生產管理局(局長由經濟部長翁文灝兼任)，原屬經濟部的工礦調整處併入該局。

民國三十五年(1946)五月，原為經濟部的最大附屬機構資源委員會劃歸行政院直轄，係繼農林、水利業務獨立之後，經濟行政的又一大變化。除資委會脫離經濟部外，經濟部本身組織也有所調整，行政單位除原有的司廳處外，增加國際貿易司，附屬機構中，全國度量衡局改組為中央標準局，增設接收工作審核委員會(下有各區特派員辦公處)、特種經濟調查處、駐美商務參事辦公處、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與農林部合設)、專用無線電總臺、蘭州、北平、重慶、各增設工業試驗所(地位與中央工業試驗所平行)、商品檢驗局則分設於廣州、漢口、天津、重慶、青島、上海等處，瀋陽、重慶、天津、漢口、廣州、上海等處設有工商輔導處，上海、天津設有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上海、平津兩區設有燃料管理委員會，另外增設全國花紗管理委員會(在此之前設有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紡織事業調節

委員會)，辦理全國花紗布管制事宜，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中國蠶絲公司則與資源委員會合辦。除組織有所調整外，行憲之後，經濟部一度改稱工商部，至三十八年(1949)四月，中央政府南遷，為簡化中樞行政起見，將農林、水利兩部緊縮為農林署與水利署，併入工商部，並再度將名稱改為經濟部，此後遷臺，經濟部名稱沿用至今未改。

## 二、檔案內容

- (一)總務司：27 函，包括組織法規、各單位法規、文書處理、實業部及各單位移交清冊、租賃房屋、房屋配售、工作報告等。
- (二)人事室：49 函，包括人事法規、人事動態、獎勵、授勳、各年度考績、職員考績及秘書、參事、專員、技正、技士、技佐等各級人員任免。
- (三)秘書廳：33 函，包括國民參政會第一～四屆決議案本部辦理情形，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中全會本部辦理情形、第二期戰時行政計畫、各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政績比較表及收發表冊。
- (四)技術廳(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6 函，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設立於民國三十六年(1947)，隸屬於農林、經濟兩部，主要工作在推行蠶絲產銷計畫，其後根據行政院諭「蘇、浙兩省產銷計畫似應統籌辦理，該項經費之共同管理，亦屬必要」，而將蘇、浙兩省劃為一整區，設立蠶業改進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內容有組織條例及監管草案審查會議。中國蠶絲公司檔案參見企業司部份。
- (五)參事廳：7 函，主要內容有經濟部暨各單位組織法規、煤炭管制辦法、工業貸款、補助辦法及各案判決摘要、法令解釋等。
- (六)會計處：90 函，包括會計法規、建委會債款案、美、英借款、各事業單位借款、各年度概算、預算、計算、決算、會計處人事及各事業單位會計人員等。
- (七)統計處：6 函，內容包括組織章程、人事、經濟部統計月報及各省物價指數。
- (八)經濟事業考核委員會：17 函，經濟部為增進經濟事業之考核效能而設立考核委員會。內容包括組織章程、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各單位設立考核委員會、各省考核工作、計畫、報告等。
- (九)水利司：42 函，經濟部在接收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後，於民國二十七年(1938)將水利部份機構改稱為水利司，二十九年(1940)五月修法後，水利司即不再設置，併歸水利委員會掌管。現存檔案主要內容有：移交清冊、訂購圖書、各省水利訴願案、興中央大學合辦水利系、查勘水道、水利工程及計畫、水利事業報告、水文記錄、購料案、經費案。此外，檔案內容亦包括二十九年(1940)修法的水利委員會組織草案、人事案等。民國二十七年(1938)，國民政府為了防止黃河西侵，因而設立黃河防氾工振委員會，築堤防水事項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辦理，經費則由振濟委員會撥發。此外，尚有堵口復堤設計委員會、復興水利建設設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亦可看出當時政府對整治河道的計畫與意

見。其專業機構有：

1.黃河水利委員會：79 函，黃水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導淮委員會皆屬於全國經濟委員會，民國二十七年(1938)改隸經濟部，民國三十年(1941)後又為水利委員會掌管，黃水會檔案內容包括：各項規程、人事卷、會議記錄、清水江工程處、河南修防處等疏濬工程及工程計畫、二十七年～三十年工作報告、各種測量報告、地形圖、水流變遷圖、斷面圖、修築堤防、大壩工程、二十六年～二十九年預算、計算、決算及各項經費等。

2.華北水利委員會：25 函，檔案內容有：職員任免、考績、撫卹救濟、各單位經費案、工作報告、勘測報告、四川、廣西、西康航道工程案。

3.揚子江水利委員會：35 函，主要包括：總務、人事、工作報告、整理水道工程、工程費、計算、預算及事業費。

4.導淮委員會：35 函，內容分別為總務、人事、工程計畫、二十五年至三十年度預算、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度計算、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度決算、借用庚款、烏江工程局之總務、工程、經費、綦江工程局之章程草案、經費、工程承攬案、各項工程旬報及圖表。

5.江漢工程局：83 函，為了整治湖北水務，經濟部於民國二十七年(1938)接收全經會的江漢工程局，開始工程整治工作，現存檔案內容包括：經費、歲修工程、堵復工程、各工務所報告、清江水道工程案、嘉陵江水道工程案等。

6.涇洛工程局：30 函，涇洛工程局前屬全國經濟委員會，主要工作在辦理涇洛兩渠及其他灌溉工程事宜。主要內容有組織章程、人事任免、工作報告、事業費、管理費、黑惠渠、洛惠渠、梅惠渠工程案等。

7.珠江水利局：27 函，內容包括組織、經費、廣西灌溉工程處及廣東、廣西水利業務等。

8.金沙江工程處：6 函，金沙江工程處是在經濟部下成立的工程單位，設立於民國二十九年(1940)，主要工作在整治金沙江水道，檔案內容有：總務、人事、業務、經費及保護測勘隊等。

9.川康水利貸款委員會：2 函，檔案內容包括：組織、貸款案、查勘報告。

10.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11 函，實業部為保管湖北堤工專款而設置此委員會，後納入經濟部管轄。內容包括：規程、印信、移交清冊、堤工捐收解辦法、二十九年度堤工專款概算、二十六年～二十八年度預算、二十五年～二十九年度決算、二十三年～三十年度計算等。

11.中央水工試驗所：8 函，設立於民國二十四年(1935)，先隸屬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後歸經濟部管轄，主要工作在舉辦水工試驗研究水利改進等。檔案內容有總務、人事、業務、經費、預算、計算等。

12.水利設計測量隊：27 函，檔案內容有：總務、交接、人事任免、業務、申請各項經費、米價案、生活補助費等。

13.水利航空測量隊：4 函，民國二十五年(1936)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為辦理水利測量事宜，與軍事委員會軍令部陸地測量總局合組水利航空測量隊，二十七年(1938)三月，該隊暫行結束。其後，經濟部為辦理後方水道整理工程，由經濟部中央水工試驗所與軍令部陸地測量總局合辦水利航測隊，一切組織，照舊不變。現存檔案內容有總務、人事、支出計算書、事業結束費、黃河水文照片等資料。

14.田壁工程處：2 函，主要內容有：人事卷、經費卷、攻守定江龍計畫書、補助阻塞工程計畫。

15.關河疏灘工程處：3 函，田壁工程處原屬軍事委員會武漢衛戍總司令部，關河疏灘工程處則於此時隸屬於交通部駁運管理所關河疏灘工程處，以上兩單位主要工作在處理水利事務，經費由經濟部撥款補助。內容有：查勘普耳渡至敘府水道、各灘工程進度表、工作報告、驗收關河疏灘工程報告書及灘圖等。

16.氣象研究所：6 函，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先後與全經會水利處及經濟部水利司合辦各種氣象事業(包括武漢測候所、西安測候所、各雨量站等)，氣象研究所檔案內容有人事、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報告及記錄等。

17.各省水利建設事項：

(1)河北省：1 函，內容為經費卷。

(2)山東省：1 函，內容為經費卷。

(3)河南省：10 函，內容為總務、工程工款、各項貸款、各項水利業務、孟陽、內鄉、陝、孟、鞏、嵩、伊川、魯山、鎮平、浙川、鄧等縣各種工程圖表及計畫書。

(4)陝西省：12 函，內容有組織章程、人事案、業務、經費、渭惠渠、泃惠渠、鄆惠渠、涇惠渠、綏惠渠、雲惠渠、榆惠渠、渭南灌溉工程案、嘉陵江水道工程案、沔縣、安康間漢江水道地形圖及工程計畫書圖。

(5)甘肅省：14 函，內容為洮惠渠工務所工程案、經費案、溇濟渠工程案、經費案、湟惠渠工程案、業務案、經費案。

(6)江蘇省：共 6 函，內容有總務、人事、經費、修築河堤暨江南海塘工程案、江北運河江高段復堤工程處等各工程圖表、防汛委員會組織大綱、工程經費、委員名單。

(7)安徽省：13 函，內容為總務、人事、請撥款修復江淮圩堤、農村合作事業、堤工進行、河堤決口、農田水利、堤工土方表、皖豫鄂邊界堤工、各工程竣工縱橫斷面圖、淮域上游各縣堤工計畫圖表、安徽省境淮河全圖。

(8)浙江省：1 函，內容為水利案件。

(9)江西省：1 函，水利案件。

(10)湖北省：2 函，內容為人事、業務、經費。

(11)湖南省：14 函，內容為水利委員會組織章程、沅西工程處總務、訴願、經費案、臨湘縣江堤

經費、漢口至長沙、長沙至常德水道疏濬、藕地口堤修築工作報告、工程驗收、資水流域業務、資水測量地形圖、灘險圖、各灘工程計畫及圖表、各航道整理工程縱橫斷面圖、平面圖。

(12)四川省：10 函，內容為組織、人事、訴願、經費、川江水利概況、岷江業務、嘉陵江、都江堰、沱江業務、萬縣、重慶水位表、涪江業務。

(13)福建省：1 函，內容有人事、業務、經費。

(14)廣東省：1 函，內容有總務、人事、業務、經費。

(15)廣西省：14 函，內容有農田水利設計測量隊組織、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業務、經費、整理柳江事務處組織、經費案、整理柳江工程處經費、都柳江測量隊經費、各個工程處業務、經費、各項排水工程報告、灌溉工程業務。

(16)雲南省：5 函，內容有組織章程、移交、農田水利工程計畫及勘查報告、建設廳測繪隊施測滇省江河案、各縣水利工程及灌溉工程案、各種工程圖表。

(17)貴州省：2 函，包括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業務、各河測量及整理工程業務。

(18)綏遠省：1 函，有工程案、經費案。

(19)寧夏省：2 函，內容有各水渠二十九～三十年度經費案、農田水利五年計畫、河西排水溝工程計畫。

(20)新疆省：1 函，內容為紅鹽地蓄水庫工程，時間不詳。

(21)青海省：1 函，內容為水利工程案。

(22)西康省：3 函，內容有組織規程、人事、業務、經費。

(23)上海市：1 函，內容有高橋區工程業務。

(十)農林司：農林司為民國二十九年(1940)七月成立的農林部之前身，現存檔案中較具價值者包括：

1.農會資料：49 函，有浙江省仙居、龍泉、衢縣、紹興等四十餘縣、福建漳平、永定等 29 縣、四川銅梁、成都等 14 縣、陝西興平、藍屋兩縣、綏遠五原、廣西臨桂、柳城、廣東和平、南海，以及河南、湖北、湖南、甘肅等省少數地區各縣及各鄉之農會章程、會員名冊(包括姓名、年齡、是否自耕農等基本資料)，為極少見之農會組織及發展之檔案。

2.農本局：2 函，農本局在抗戰前已成立，原司農業金融之調節業務，抗戰期間一度負責部份經濟統制工作(紗布方面)，可惜現存檔案極少，較有價值者為二十九～三十一年該局推廣手工紡織之工作報告。

3.中央農業實驗所：29 函，有抗戰前各農業附屬機構(如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棉業統制委員會、棉產改進所、蠶絲改良委員會等)之移交清冊、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之人事檔案(相當完整)、經費使用、業務推廣、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之工作報告、與中山大學、金陵大學、中國茶葉公司、廣西省政府等單位合作之各種研究推廣計劃工作報告等。

4.金水流域農場：6 函，原係軍政部所管轄，抗戰後移交經濟部接管，有組織章程、移交接收、人事任用及業務等資料。

5.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3 函，有組織規程、人事資料，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之工作報告，另有江

西社會調查報告乙種。

6.各省農林業務：71 函，包括河南、陝西、甘肅、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西康等省農林建設概況，其中以四川、雲南、貴州等省資料較多。

7.糧食調查：11 函，主要為抗戰初期各省糧食儲存及增產等相關問題檔案。

8.會議：7 函，各種國內外與農林業務相關之會議，如國際除蝗會議、國際木材學會議、全國生產會議等。

9.墾務：29 函，多為國民政府振濟委員會所移交之檔案，包括各種移墾法規、辦法、調查，各省(包括江西、陝西、河南、浙江、寧夏、西康、福建、廣西、安徽、四川、雲南、湖南、綏遠等)墾務機關之組織、人事及墾殖情況。

#### (十一) 工業司

工業司之職掌，包括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工業專利及特許事項、國貨證明及獎勵、工廠之登記及考核、工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工業標準事項、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等。現存工業司檔案，可分幾大類：

1.總類：76 函，又可分為十小類，包括(1)第一至第三次全國生產會議檔案，有相當完整的會議組織、會員錄、提案內容、大會紀錄、決議案等，對於當時工業生產所面臨的問題及解決辦法提供相當有價值的資料。(2)五屆四至十一次中全會及六屆全代會、國民參政會所提各種工業生產之議案及經濟部辦理情形檔案，從中可以看出工業政策及工業發展之方向，此類檔案性質近於秘書廳之檔案，可以比較參看。(3)各種工業計劃：包括推廣小工業計劃、戰時工作實施方案、增產計劃、國民營事業生產計劃、建設西北計劃、國防工業計劃、各省經濟工業建設計劃、行政計劃等。(4)各種經濟建議案及辦理情形，如救濟雲南酒精工業、救濟景德鎮瓷業、有關西南建設、戰後接收等建議案。(5)戰時兵險：包括戰時兵險辦法、各單位投保辦理情形、兵險費率、月報表、賠款明細表等。(6)工業考察、調查及有關報告：包括派員赴印度、美國、日本考察搜集工業技術資料，國內對西北、西南邊區之考察，視察各省各廠業務報告，滇、魯、豫等省建設廳工作報告、調查各省市公營工礦事業捐稅案、調查外商工廠報告等。(7)工業團體：包括各省工業技術行政及指導機構資料、試驗機構概況、各省各種生產行業同業公會組織(如火柴、麵粉、糧米、鹽業、製糖、捲菸、紡織、造紙)、學會組織(如紡織學會、染化工程學會)、協進會組織(如工廠聯合會、全國工業協會、合作協會、工商協進會等)。(8)僑外投資：有關華僑投資辦法、戰後擬利用外資舉辦建設計劃等。(9)國際會議：包括參加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國際工會聯合會、國際橡膠會議、世界動力協會等。(10)其他。

2.法規：21 函，為各種與工業相關之基本法、條例、辦法、施行細則、如工會法、工廠法、勞動法、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戰後生產局給獎辦法等。

3.各種委員會：5 函，如工業委員會、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征工事務委員會等，有各委員會組織、人員任用等資料。

4.人員訓練：5 函，包括技術員工緩役案、設置非常時期技工管理局、訓練技術人員計劃、租借法案項下派員出國實習、派赴各國訓練、實習等資料。

5.技工訓練處：6 函，有組織章程、移交、人事資料、考績、工作報告等資料。

6.工業技師、副技：128 函，又分土木、建築、水利、衛生、測量、電氣、電機、機械、造船、化學、航空、紡織、染色等科，依分科、姓氏筆劃多寡次序排列，技師、技副資料不但有分科名冊，且每一個人又各有一份完整的基本資料，包括照片、姓名、籍貫、年齡、學歷、出身、完整經歷、審核及格日期等，亦為研究專技人才之極佳史料。

7.工廠登記：67 函，有永利化學工業公司檔案及各省各種工廠之登記註冊資料，包括工廠名稱、座落地點、產品種類等資料。

8.專利及獎勵：34 函，包括各種專利性發明(生產)之申請及審核、產品獎勵、國貨證明書等資料。

9.全國度量衡局(中央標準局)：66 函，全國度量衡局在抗戰前即已成立，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及工業標準事宜，民國三十六年(1947)改組為中央標準局。現存檔案包括全度局、中標局之組織規程、移交接收、人事任用、人員考試及訓練；工業標準委員會人事案、會議紀錄、成立經過、制訂各種工業標準以及各省度政辦理情形。

10.工業試驗所：171 函，抗戰前實業部時期已設有中央工業試驗所，抗戰時依舊，至民國三十六年(1947)除中央工業試驗所外，經濟部之下另直轄有北平、重慶、蘭州、臺灣等工業試驗所，為各種工業生產之試驗、研究、改良、指導機構。現存檔案大多數為中央工業試驗所之資料，數量頗多，包括組織條例、各種法規、接收案、各年度經費預算及使用情形，各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各種特別工業發展計劃、各年度工作報告、工業工廠調查報告、與各單位技術合作案、各種工礦產品化驗、製造技術之指導、各種實驗工廠業務概況、所屬各單位人事任免調派資料、年度考績等等。

## (十二) 商業司

商業司職司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商品陳列展覽、檢驗、商號及商標登記，商業團體、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準登記及監察，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商約商稅之研究，商埠商港之經營，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商業調查等等。現存商業性質檔案包括：

1.各種商業相關法規：36 函，如商業會計條例草案，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辦法(有各省市實施情況之資料)，有關會計師之各種法令、銀行、金融業管理之各種辦法(包括各省市典押當業管理

辦法及辦理情況)，各省市管理牙業行紀規則辦法(部份省市有牙行登記清冊)，保險法規及保險業管理法規，各行業管理規則辦法，有關經濟管制法規(如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暨有關法規，可參見管制司檔案)，各種稅法(貨物稅、煙酒稅、印花稅等)等等。

2.商會：6 函，包括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會團體辦法，出席國際商會大會，各商會及商聯會提建議案，各商業同業公會組織成立概況，全國會計師協會，各省會計師公會(及會計師名冊)等。

3.出國考察：12 函，包括應聘出國人員及公司行號，申請派員出國考察商務等。

4.僑外投資：7 函，辦理僑資內移及中全會、參政會僑務提案辦理情形，戰後僑務復員、華僑經濟復興案、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案、管理外商營業情況等。

5.商品檢驗局：62 函，商檢局分設於上海、天津、青島、廣州、梧州、漢口、重慶、昆明等地，現存檔案包括各商檢局組織成立、人事任免、經費、工作計劃及報告等。

6.證券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7 函，分設於天津、上海兩處，其中上海證交所資料較多，包括人事、法規、營業情況等。

7.商標局：14 函，所存檔案包括組織調整經過，人事任用情況，經費預算及工作計劃，商標註冊及訴訟案等。

8.公司登記：158 函，有各省市各種公司行號註冊登記(包括解散)資料，其中包括公司名稱、所在地、營業項目、資本額、每股銀數、董事姓名，有部份公司有成立(招股)章程、股東名冊(股金分配情況)，甚至營業狀況等，是研究商業發展之絕佳資料。

### (十三) 電業司

電業司檔案有兩大類，一為總類，包括各種電業法規，電氣事業概況統計，電業提案、建議案等，一為各省民營電燈、電氣公司之登記，其中包括公司名稱、發電量、營業範圍、資本額、營業狀況等資料，與商業司一般公司登記檔案同為研究企業發展之資料。

### (十四) 管制司

經濟統制為抗戰時期的重要措施，與此措施有關的資料分見於商業司、管制司及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其中尤以管制司為經濟統制業務之最主要監督指導單位。現存管制司檔案包括幾類：

1.總類：15 函，包括各種管制法規、辦法、方案、計劃，運輸統制局物資內運優先管制委員會組織暨會議紀錄，水泥管理委員會章程、工作報告，地區性經濟統制機構(如武漢煤煙臨時調節委員會、上海公教、工人物品配售處等)之組織、成立等。



2.物資局：1 函，所存資料甚少，只有行政院物資管理局及經濟部物資局組織規程、人事任用等。

3.器材總庫：1 函，係人事資料。

4.日用必需品管理處：4 函，前身為平價購銷處，所存資料包括組織章程、人事任用、工作計劃、政績比較表、移交接收等。

5.紡織管理機構：11 函，包括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紡織事業調節委員會、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等三機構，資料性質有組織規程、經費、人事、業務等，相關檔案另可參見企業司中國紡織建設公司部份。

6.燃料管理機構：15 函，包括(1)燃料管理處：資料有組織章程、移交接收、工作報告等。(2)煤焦管理處：有人事資料、決算案、歷年資產負債表等。(3)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與前項煤焦管理處原隸戰時生產局，民國三十五年(1946)移交經濟部接管，至三十六年初結束，所存資料有人事、移交、酒精管理等。(4)燃料管理委員會：有上海、河北平津兩區燃管會之別，資料有組織規程、移交接收、人事、經費、管制規章、工作計劃等。

7.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7 函，抗戰勝利後，經濟部為辦理所屬資委會、工礦調整處等單位存印物資，特成立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現存檔案為接收、保管、內運情況，以及各種帳冊。

8.戰時生產局：1 函，戰時生產局並非經濟部所屬機構，但因局長係經濟部長兼任，且與經濟部少數附屬機構有沿革關係，故存有部份檔案，包括組織規程、結束移交等。

#### (十五) 企業司

企業司的前身為合辦事業監理委員會，民國二十九年(1940)改組為企業司，負責經濟部各投資及合辦事業機構之業務監督及財務稽核等，民國三十六年底改組為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導監督投資經營事業及管理各項合辦事業，現存檔案包括幾類：

1.各單位組織章程及有關法規：2 函，如國營企業員工服務章程、資委會各種管理章則，經濟部淪陷區工礦事業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華僑投資經營國內企業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非常時期獎勵民資興辦實業辦法等。

2.國民參政會及七中、八中全會有關經濟提案，經濟部答覆案：1 函(可參看秘書廳檔案)。

3.各戰區經濟委員會：2 函，有業務推動情形、會議紀錄、機構結束案等資料。

4.復員計劃：4 函，包括軍事、財政金融、外交、農業、水利各部門以及各省所擬訂之復員計劃或工作方案。

5.一般業務：4 函，包括訓練國營企業人才，辦理各省農工、礦業貸款及投資，擬定各種企劃案(如

戰後鐵路五年建設計劃，戰後郵電五年建設計劃等)、各項經濟事業機構、淪陷區重要企業調查表等。

6.各公營(或半公營)公司基本資料：12 函，包括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中國蠶絲公司、中國植物油料廠、中國興業公司、益門酒精廠、中國汽車製造公司、湖南南嶽建設公司、湖南第三紡織廠、華僑企業股份公司、中國電力製鋼廠、四川絲業公司、湘華煉鐵廠、天山工業廠、中國國貨聯營公司、廣西化學工業公司、江西水泥廠、中國茶葉公司、揚子電氣公司、中國酒精製造廠、江蘇建業公司、耀華玻璃、四川機械公司、中央、江南、民生造船廠、中國纜車公司、成都自來水公司、川康興業公司，各公司資料性質、數量不一，有資金、人事(股東)、營運狀況等資料。

## (十六) 資源委員會

資委會依檔案所屬行政系統之歸屬不同，可分為屬於資委會本部的檔案共 1418 函(參見資委會介紹)，屬於經濟部者共 162 函。作此區分的原因是，公文檔案基本上係兩個單位之間的移文往來，甲單位發給乙單位的公文，甲單位常留有底稿，乙單位收到的則是清繕(或打字印刷)過的正本，故按理同一份公文，應同時存在於兩個機構(一份底稿，一份正本)，資委會檔案就具有這種性質。由於檔案原屬保管單位不同，故宜先將其屬資委會本部留存之底稿(或接收之正本)，或屬經濟部接收之正文(或留存之底稿)，加以區分清楚。屬於經濟部管轄時期，且檔案係屬經濟部所保管歸卷者，計分以下幾項：

1.總類：16 函(1940~1947)包括組織法規、移交案、人事任用銓敘、國營工業三年發展計劃、工作報告、進度報告、接辦及合辦事業案、借用庚款、對美德蘇購料案、建議案與視察報告等。

2.電業類：除電業機構組織法規、電業保險及電價案外，各電廠組織章程、業務、人事資料如下：龍溪河水電廠、長壽電廠、岷江電廠、宜賓電廠、萬縣電廠、自流井電廠、瀘縣電廠、灌縣、都江電廠、昆湖電廠、螳螂川工程處、雲南礦業公司、開遠水電廠、貴陽電廠、修文河電廠、湘西電廠、衡陽電廠、浙東電廠、廣州電廠、滄江電廠、柳州電廠、平桂礦務局電廠、安慶電廠、皖南電廠、西京電廠、武昌電廠、大冶電廠、徐州電廠、青島電廠、漢中電廠、西寧電廠、蘭州電廠、石微、王曲、西昌、咸陽、鄭州電廠、各項水力發電計畫、鄂南電力公司、冀北電力公司(唐山、北平、察中、天津分公司)、江南電力局、東北電力局、揚子電氣公司、映廬公司、湖南電氣公司。

3.礦業類：包括法規、計劃、各煤、鐵、石油、金屬礦之組織業務資料，以及錫、銻、錫等礦管制情況：

滇北礦務局、川康銅鉛鋅礦務局、四川油礦探勘處、平桂礦務局、西灣煤礦、南桐煤礦、四川省各煤礦、雲南省各煤礦、明良煤礦公司、貴州、江西省煤礦、湘南礦務局、辰谿煤礦公司、永邵煤礦局、浙潭煤礦公司、恩口煤礦公司、湘江礦業公司、中湘公司、祁零煤礦局、井陘煤礦公司、河南、山西、甘肅煤礦、遼寧、安東煤礦、撫順礦務局、綦江鐵礦籌備處、明良、威遠、嘉陽煤礦公司、鞍山鋼鐵公司、易門鐵礦門、其他各省鐵礦、甘肅油礦、四川石油礦、新疆石油、採金局、四川金礦辦事處、川康銅業管理處、彭縣銅礦籌備處、雲南、西康、江西省銅礦、錫業管理處、錫業管理處：粵分處、廣東、江西、湖南錫礦、廣東、廣西、湖南錫礦、雲南錫業公司、江華礦務(錫)局、雲南錫礦

工程處、第三區特種礦產管理處、銻業管理處、雲南、貴州鋁礦、各省錳礦、汞礦管理處、貴州礦務(汞)局、其他稀有礦。

4.工業類：包括各煉鋼廠、煉銅廠、機器廠、電機廠、車船廠、酒精廠、電工器材廠、化工材料廠、化學工廠之成立、經營情形：

資渝煉鋼廠、中央鋼鐵廠、雲南鋼鐵廠、資委會、礦冶所合資煉鐵廠、華北鋼鐵公司、資蜀鋼鐵廠、純鐵煉廠、綦江純鐵煉廠、電化冶煉廠、昆明電冶廠、天原電化廠、重慶煉銅廠、昆明煉銅廠、中央機器廠、上海、江西機器廠、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江西車船廠、資中、北泉、四川、簡陽、復興、重慶、開遠、咸陽、遵義、雲南、褒(褒)城酒精廠、瀘縣、安順、廣漢酒精廠、中央無線電器廠、中央電工器材廠、中央電瓷廠、中央電瓷廠：沅陵、宜賓分廠、華亭電瓷廠、化工材料廠、化工實驗廠、天津化學公司、重慶耐火材料廠、雲南硫酸鋁廠、裕滇磷肥廠、植物油提煉廠、動力油料廠、甘肅水泥公司。

#### (十七)礦業司

礦業司之職掌包括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礦權之特許及撤銷、礦業登記、礦業保護獎進監督、礦區稅、礦警、礦業調查、礦區勘定、礦質分析、礦業用地事項、地質調查、礦冶研究及其他相關之礦業事項。現存礦業司檔案可分下列幾大類：

1.總類：65 函，其項下又可分為若干小類：(1)礦業法規(2)各省礦區稅(3)礦業救濟(4)礦業技師(5)礦警(6)各大學申請礦冶獎金(7)各礦工人工作競賽(8)礦業同業公會及煤礦公司(9)敘昆鐵路(10)礦業調查報告(11)各種礦務會議(12)礦業計畫等。

2.礦冶研究所：29 函，附屬於礦業司下的礦冶研究所負責有關採礦、選礦、冶金、化驗、編輯等研究事宜。現存檔案內容包括章程、人事法規、技士、技正、技佐、考績、職業調查表等人事資料；業務方面則有 27~33 年度的工作報告、各省礦務調查報告、礦冶獎金委員會、威遠試驗煉煤、鐵廠等。

3.採金局：29 函，經濟部為辦理各省採金事宜於二十八年(1939)成立採金局，附屬於礦業司，三十四年(1945)後由資委會接收。本檔案內容有組織、人事、各年度工作報告、工作計畫、各省金礦局、採勘隊及採金處。

4.中央地質調查所：42 函，成立於二十七年(1938)，原名經濟部直轄地質調查所，二十九年(1940)改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職掌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等研究事項。現存檔案有總務、組織條例、年度預算、人事案卷、各省地質調查所年度工作報告及調查報告。以及各省地質調查所調查報告。

5.各省礦務：69 函，包括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貴州、遼北、遼寧、熱河、察哈爾、寧夏、青海、西康省等之各礦開採、礦務糾紛、採礦執照。其中以四川省資料最多。

(十八)國際貿易司：7 函，有中外各國商約、外貿法規、採購辦法、關稅協定、進出口商行名冊、外

商名冊等。

(十九)西昌辦事處：3 函，設於西康省西昌，為抗戰期間推動後方經濟建設之典型，從事小型農工業之推廣，其下設有蠶桑場、苗圃、糖廠、皂燭廠、造紙廠、毛紡織廠、製革廠等，現存資料包括人事、資金撥付、經營概況、結束移交案等。

(二十)工礦調整處：工礦調整處職掌包括國內各工礦事業資金之籌措協助、材料之供需調劑、設備之遷移補充、建築之規劃協助、動力之調劑供應、物品之運銷分配等事項，現存檔案有兩大類：1.總類：6 函，包括組織章程、法規、職員名冊、工作計畫、工作報告、調查研究報告、業務進行概況等。2.各工業公司營運資料：22 函，包括衡陽麻織廠、廣西紡織機械工廠、廣東省麻袋廠、重慶纜車公司、成都自來水公司、雲豐紙廠、中國紙業公司、成都紙廠、西南麻織廠、湖南第三紡織廠、西北毛紡織廠、華新水泥公司、江西興業公司、貴州企業公司、重慶染整廠、四川榨油廠等近三十家工業公司之資料，其中衡陽麻織廠檔案最為齊全，包括籌組經過、組織章程、工場設計、撥發資金、土地取得、廠屋建造、添配機器、定購原料、材料、疏運器材、人事派用、招聘技術人員、經費使用等等。其他各公司所存資料有公司章程、資金情況、營業概況等。

(二十一)工商輔導處：15 函，工商輔導處成立於民國三十六年(1947)，分設於瀋陽、天津、漢口、上海、重慶等處，職掌與前項工礦調整處(抗戰結束前即併入戰時生產局，戰時生產局在抗戰後裁撤)類似，現有資料包括人事任用、業務推動、經費預算、工作報告等。

(二十二)特種經濟調查處：2 函，前身為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經濟調查處，三十六年(1947)改組，由經濟部接辦，職掌包括綏靖區工商業復興概況、物價變動、物資供應、生產運銷、經濟檢查、封鎖區經濟情報之調查等。現存資料有組織規程、預算、重要工作表、人事任用等。

(二十三)處理日本賠償物資委員會：10 函，為各種接收清單及船運裝箱單，公文性質之檔案闕如，必須參見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

(二十四)無線電總臺：1 函，有組織規程、人事任用、經費案等。

(二十五)接收委員會、特派員辦公處：行政院為辦理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事宜，特設行政院收復區全國事業接收委員會，職掌一切經濟(包括工、礦、商業、農林、糧食、水利等)交通金融事業之接收移交。另於經濟部及戰時生產局下設立特派員辦公處(全國共分七區)專門處理收復區工礦及其他有關事業。

(1)接委會：5 函，包括各接收委員會之組織章程、接收處理辦法、接收敵偽之製鹽、化工、軍需工廠、酒精廠、糧食工業、實業公司、鐵工廠等案。

(2)冀熱察綏區特派員辦公處：5 函，包括接收敵偽產業、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接收各單位移交處理、人事、民營廠礦審核名單等卷。

(3)魯豫晉區特派員辦公處：5 函，有人事、工作報告、接收調查報告及各省接收案。

(4)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10 函，除人事、總務案卷外，另有各地接收案、呈請發還案、請撥借用接收產物案、標售承購案、接收工作報告及特派員辦公處結束案。

(5)湘鄂區特派員辦公處：11 函，包括人事、接收、標售、承購、發還等案。

(6)粵桂閩區特派員辦公處：3 函，包括人事、總務、接收、結束各案。

(7)臺越區特派員辦公處：15 函，有日資企業名單、越南辦事處接收越南日資產、傳票及帳簿。

(8)東北特派員辦公處：3 函，接收各廠礦名單暨接收財產清冊、東北工業概況暨蘇軍、匪軍運走東北物資表、人事、結束案。

### 三、檔案說明

從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1937~1949)，中國的大部分地區均處於動亂狀態，先是抗戰，後有戡亂(國共戰爭)，幾無寧歲。然而，在民國史上，這一段時期卻也是經濟建設最為活絡的階段(以 1949 年以前而言)。經濟行政機構在抗戰初期雖然一度緊縮，但在抗戰後期為了充實抗戰的國力，經濟主管機構再度擴張，農林部及水利委員會的劃出獨立為部會級機構，就是最好的例證。抗戰勝利後，由於接收敵偽機構，使政府主管的工商業務愈形增加，於是有資源委員會的改組、擴充。總之，從 1930 年代國民政府標榜建設以來，經濟行政業務無論在機構、人員、經費、業務上均有相當的發展，在中國政治、經濟現代化的過程中，寫下極為重要的一頁。

前述經濟部的各類檔案，僅為當時經濟檔案的一部分，若加上農林部檔案(已由近史所整編完畢，開放使用)、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檔案、水利部檔案、導淮委員會檔案(均已開放)則當時全國經濟活動的主要面貌，已可得其梗概。就資料性質而言，經濟檔案不但是研究當時政治文化的重要素材(經濟行政)，也是研究中國接受西方科技過程的實證材料，尤其重要的是，這是研究當代中國經濟發展得失的最直接史料，換言之，當代中國政治、科技、經濟史之發展，均可在經濟檔案中找到豐富的題材。

以人事資料而論，經濟檔案中有最豐富而且完備的專業人材養成、訓練、任用之資料，對研究專技官僚之特性，及其與傳統政治文化乃至政治結構之變遷間的關係，提供最佳的史料。例如，資源委員會之專業人材無論量與質均屬翹楚，其中大部分身陷大陸，在中共政權統治下毫無作為，相反的，少數來臺者，卻成為創造臺灣經濟奇蹟的重要功臣，如李國鼎、楊繼曾、孫運璿、趙耀東等。

就技術層面而論，農業、工業、礦業、水利檔案中，均有大量當代科技之研究成果運用於經濟活動之資料，最著名的如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工業試驗所、地質調查所、礦冶研究所、中央水工試驗所等機構所從事的技術引進與研究實驗，均在當代中國科技發展史上留下珍貴的史料。

工商發展是經濟現代化極重要的一環，經濟部所屬工業司、電業司、商業司、企業司、礦業司、

資源委員會、工礦調整處、西昌辦事處等單位中，留有大量公、民營工、商、礦類公司行號之基本資料，從中可以研究當代中國企業的經營型態，資金籌措與運用，經營與管理之成敗得失等，許多工商經濟發展過程中的根本問題，可以從中擷取經驗，中國經濟現代化過程中的時代限制、努力經過、發展方向等問題，也可經由對這些資料的掌握與研究，獲得較深刻的體認與展望。